

岐山县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项目协议书

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4 月

岐山县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

乙方：宝鸡蔡家坡医院（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工作要求，经政府采购和招标，岐山县 2025 年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中标机构宝鸡蔡家坡医院承担（简称乙方）。为了确保服务优质，权责明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目标任务及任务完成时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到 11 月结束，完成 5000 名残疾人签约服务（其中“三瘫一截”及 2024 年残疾人动态调查中有康复需求的人员要全覆盖）。同时，中标机构根据签约人数印制由甲方认定的《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二、服务形式：采取集中+入户的方式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三、服务对象及付费标准

1. 服务人群：具有岐山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聚焦“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截肢）等重度残疾人群为其提供上门精准康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检查、开展训练指导，落实差异化服务等），执行《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所列服务项目。

2. 肢体残疾人：针对“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截肢）残疾人及其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上门精准康复。付费标准及方式：重度肢体（包括“三瘫一截”）、重度多重（含肢体）类残疾人服务付费标准为每次上门服务 80 元，服务间隔大于 48 小时；其余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精神、听力、视力、智力和多重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付费标准及方式：每次服务 20 元；全年服务不少于 3 次，每次服务间隔必须大于 48 小时。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康复医疗：普通检查、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同时开展康复训练治疗等；

2. 相关功能评估（含认知功能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认知及适应性训练（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个性化指导等）；

3. 服务期内在各镇开展集中康复知识培训、康复咨询、康复训练和指导、辅助器具使用及培训（含不少于2次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指导、陪护人员心理辅导及自我防护指导）；

4. 开展心理辅导、社会适应性心理辅导、心理干预、心理咨询并公开，咨询电话：_____；

5. 开展服药指导、辅助器具适配及随访指导等。

未尽事项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版）和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创新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4】21号）要求执行。

五、协议金额

签约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元）。（以实际完成签约任务数质量和服务对象回访满意率据实结算，具体标准和要求参见第七款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六、资金结算

1. 乙方在协议期内完成甲方下达残疾人签约服务，并完成文件资料纸质版与网上资料上传任务。

2. 协议签定后，完成签约任务数50%，甲方按服务签约总额的80%预拨精准康复服务费，项目结束后，经甲方检查验收乙方完成所有签约资料（电子版和纸质资料按照完成中残联精准康复管理系统上传），及各镇康复培训任务，经甲方电话和入户走访，服务项目质量符合要求，残疾人和家庭满意度达到85%以上的，按差异化标准据实拨付剩余资金，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据实予以扣减。

（一）甲方权利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管理、协调、服务指导等工作；

2. 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及详细地址。
3. 负责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价格。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 对签约过程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经核实确实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或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6. 负责对项目检查验收，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据实结算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规定的服务内容、时间、标准及要求。
2. 项目执行机构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国家合法资质；有完善的制度措施，且在醒目位置公示；有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入户服务统计表、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服务人员从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 制定本机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签约团队工作职责，选择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承担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任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2-3 项所列内容相关资料报康复股备案审查）

4. 康复服务流程

(1) 组建签约团队。乙方根据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并开展不少于 2 天的培训，在县残联指导和监督下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的上门康复服务。签约团队成员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

(2) 入户筛查评估。在镇、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协助下，乙方要对辖区内持证残疾人进行筛查评估，为评估后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按类别建立档案。

(3) 签订服务协议。根据筛查评估结果，乙方将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作为签约服务对象，选择个性化基本康复服务内容，与其签订《2025 年度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并填写《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4) **康复服务。**乙方对服务对象进行上门服务，并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民联系卡，联系卡应标明联系人及其电话，方便服务对象联系咨询。服务内容登记在《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确认签字。

(5) **动态信息管理。**乙方要将残疾人精准康复基本信息、筛查评估信息及康复服务信息录入中残联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同时，在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配合下，要将筛查结果中有辅具、0-14岁残疾儿童、白内障手术、精神残疾人服药、肢体矫治手术、人工耳蜗植入术（18周岁以下）需求的残疾人分类统计，上报县残联康复办。

5. 乙方要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对因服务而发生的医疗事故和不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要规范填写并保存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资料的录入和上报，2025年11月底前向甲方提供装订完整康复资料（评估及服务花名册、康复服务流程的视频、图片及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等）

7.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委托给第三方。按服务内容和时间逐一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将在服务期结束后核算时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8. 乙方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止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尽量满足对方的需求。

9.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亲友并上报甲方，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10.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附则

(一)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考核评估后，满意度低于85%，勒令整改，结算服务费时按10%-14%之间处罚，满意度低于70%，在结算服务费时按20%处罚。若发

现乙方有找人代签服务记录单等弄虚作假问题和私下打折变现等违规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二) 服务结束，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记录单进行核对，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根据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 $\geq 85\%$ ，全额兑现服务费。

(三)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或因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 乙方在服务期间，服务对象（残疾人）因病或自己原因造成意外的，由残疾人本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 乙方服务结束后，要以书面报告总结服务中好的做法意见或建议。

(六)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因任何一方的过失导致问题的，由问题方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财务进账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期：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期：2025年4月25日